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住所（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邮编：050000 联系人：龚清清 电话：0311-85288951

乙方（借款方）：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涛

住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邮编：063299 联系人：田明 电话：18632163212

为支持曹妃甸公司投资项目建设，降低融资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的含义如下：

1.1 借款期限：指借款计息之日起至按协议约定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2 提款日：是指每笔借款转存到借款人账户之日。

1.3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来源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发行的中期票据（永续债）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永续中票”）。甲方使用募集资金向乙方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偿还乙方金融机构贷款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元，本协议借款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2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甲方发行用于乙方偿债用途永续中票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借款金额。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不超过5年，与甲方发行用于乙方偿债用途永续中票基础期限保持一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永续中票基础期限的到期日。

3.3 乙方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自本协议生效后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对于每笔提款而言，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据上记载的还款日或借贷双方另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且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协议的借款期限。

3.4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无。

第四条 利率、利息、手续费

4.1 人民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实际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或者发行规定，导致发行利率的变化，本协议借款利率对应调整。

4.2 本协议项下借款按照甲方发行用于乙方偿债用途永续中票实际募集资金，自永续中票计息日起按年计息，结息日、付息日为永续中票年度结息日、付息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3 本协议项下因永续中票发行产生的承销费（人民币募集金额*0.01%/年）、律师费（根据法律顾问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减免）、专项审计意见费用（人民币6万元）、债项评级费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中介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于首次提款日支付甲方或由甲方代为扣减。如甲方发行永续中票到账募集资金涉及其他用途，乙方按照借款金额占募集资金比例分摊中介手续费。

4.4 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永续中票到期日顺延时，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第五条 提款

5.1 乙方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拾日向甲方报送提款计划，提前叁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乙方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叁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5.2 借款提款由甲方永续中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放至乙方银行账户内。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永续中票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付款完成后叁日向甲方提供使用资金流水等资料、证据，并根据需要配合承销商、审计等检查。

第六条 还款

6.1 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借款本金。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甲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甲方对乙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2 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乙方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6.3 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乙方经营情况等，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尽快筹集资金（如项目经营期收益或金融机构项目贷款等），确保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

6.4 如乙方信用状况恶化，甲方无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动取消对乙方本协议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乙方确保将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偿还乙方金融机构贷款使用。乙方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借款债权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等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次按下列方式解决：对于本协议双方产生的争议与纠纷，若执行上述条款仍无法解决，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石家庄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需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本协议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完成发行永续中票；
- (3) 甲方根据本协议对乙方提供借款不违反甲方发行永续中票的发行条款及相关监管规定；
- (4)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5) 乙方向甲方偿还完毕根据【2022】年【4】月【28】日借款协议由甲方
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本息。

9.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